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76	分类:	卫生、体育、体育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12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个人的决定(吉政函(2013)15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13)154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12月0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个人的决定

吉政函(2013)154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我省体育代表团在竞争激烈的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,顽强拼搏,积极进取,金牌总数比上届多5.5枚,排名提升5位;奖牌总数比上届多17.5枚,排名提升5位;总分比上届多258分,排名提升3位。运动成绩全面赶超上届,实现了跨越式升位,并获得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,取得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“双丰收”。

为表彰先进,鼓舞士气,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体育工作者,特别是一线运动员和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推动全省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,省政府决定,对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管理人员予以表彰。授予孙龙将等4人“优秀运动员”荣誉称号,授予乔静“优秀教练员”荣誉称号,授予陈喜光“优秀体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;给予王楠等7人记个人一等功、孔雪等14人记个人二等功、魏继光等7人记个人三等功、王聪等4人嘉奖奖励,分别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授予荣誉称号人员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希望受到表彰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管理人员戒骄戒躁,再接再厉,争取更加优异的成绩。

各地、各部门和全省体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,学习他们努力拼搏、厚积薄发、不甘落后、奋起直追的进取精神,学习他们不畏艰辛、挑战自我、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,凝心聚力,开拓创新,扎实工作,促进全省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,不断提升我省综合实力,为构建和谐吉林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: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个人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2月6日

附件

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 有功个人名单

一、授予荣誉称号人员

“优秀运动员”荣誉称号：

孙龙将（速度滑冰运动员）

梁文豪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
周洋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
王皓（乒乓球运动员）

“优秀教练员”荣誉称号：

乔静（速度滑冰教练员）

“优秀体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：

陈喜光（吉林省体育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任）

二、记个人一等功人员

王楠（速度滑冰运动员）

李子君（花样滑冰运动员）

李坚柔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
张起超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
刘浩（自行车运动员）

刘万廷（速度滑冰教练员）

张勇哲（自行车教练员）

三、记个人二等功人员

孔 雪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贾道男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董飞飞（速度滑冰运动员）
宋伟龙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齐广璞（雪上自由式运动员）
孙海波（举重运动员）
刘 伟（射击运动员）
郭 爽（自行车运动员）
宫金杰（自行车运动员）
朱雪松（短道速滑教练员）
李成江（花样滑冰助理教练）
冯 凯（短道速滑助理教练）
胡占民（举重教练员）
王宝宏（射击教练员）

四、记个人三等功人员

魏继光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肖 涵（短道速滑运动员）
吉 佳（速度滑冰运动员）
李金子（拳击运动员）
王 云（跆拳道运动员）
卢 燕（跆拳道运动员）
于明秋（举重运动员）

五、给予嘉奖人员

王 聪（武术运动员）

鄂美蝶（武术运动员）

孙倩玟（武术运动员）

邱国友（武术教练员）